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獲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獲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10,891,579,072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亦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表決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4,164,026,142 (99.99%)	356,000 (0.01%)
2.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4,164,026,142 (99.99%)	356,000 (0.01%)

根據上述之投票表決結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秋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及趙炎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朱健宏先生、劉華珍女士及 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